

安通2007年法硕辅导之刑法学案例分析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7_c80_203343.htm 刑事责任年龄 魏春峰，男，15岁。魏春峰因伙同他人抢劫于某年3月被公安局收容审查。同年4月，魏从看守所挖洞逃跑，同年11月被抓获并被逮捕。问题：对魏春峰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？案例解析：对魏春峰的行为应以抢劫罪一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且不得适用死刑。理由是：我国刑法规定，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或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同时规定，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，不适用死刑。本案中，魏春峰实施了抢劫和脱逃两个行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他对脱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，法院应以抢劫罪一罪定罪。在量刑时，不能对其适用死刑，并应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